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崇仁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崇仁分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崇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 2、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 3、营业场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许坊乡政府大院 88 号
- 4、分公司负责人：胡木平
- 5、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项目实施需要,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故公司拟在项目建设地成立崇仁分公司。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完善公司管理体系,适合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外投资设立的分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设立分公司系公司发展所需，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分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